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一、總務處列管序號 A31「美術、文資（表博）新館構想提報」案，本案經委請建築師依據空間量體、現地條件及相關法規進行先期評估結果，新館建築物原擬建置於美術系館與圖書館中間之基地，因無法容納兩學院所提需求之總空間規模，因此建議將兩學院之需求分開，採兩棟獨立建築分設於美術系館左右兩側空地之方式辦理。本案原則同意朝分兩棟建物方式規劃，惟就兩學院空間配置、規模、總體財務計畫，請總務處、研發處會商兩學院進一步研議，以不膨脹兩學院原列需求空間之原則處理。

二、藝推中心列管序號 A1「推廣教育規劃」案，有關文創育成中心於 C 棟學人宿舍 1 樓展示及進駐空間之施作工程，倘其施作期程無法於今年底完工，原框列之相關經費額度則移至明年度核支。

三、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8 年 11 月 30 日（一）下午 2 時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媛：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6 頁。

●主席裁示：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學校申請擴增招生名額總量，係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作為審核條件之一；此外，倘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教育部得調整學校招生名額總量。據瞭解，各校達成註冊率之目標值，多數均為接近 100%，有關本校註冊率部分，請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應持續努力加油，並對於招生宣傳活動續予積極推動。

（二）今日會議書面資料中，教務處提報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請教務處與相關系所留意歷年來報考人數之變化，如有報考人數減少情形，應速行研議因應方案。另，有關 99 學年學士班招生入學方式，音樂系及

美術學系仍維持單獨招生乙事，請教務處及兩學系應廣為宣導讓考生瞭解，以利報考。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2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推動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1-1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本校已有36名實習員至企業職場實習服務乙事，請學務處持續關懷、瞭解實習員實習情形，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3 頁。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2 頁。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6-1頁。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7-2 頁。

七、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 頁。

八、舞蹈學院平院長珩：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 頁。

九、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0-1頁。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慎慎：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11-2 頁。

●主席裁示：

- (一)今日(16日)上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99年度總預算案會議中，會中立法委員對於近來報載大學生上課禮儀及品德教育提出諸多關切，亦就通識教育事宜，對教育部相關主管及大學校長提出質詢。為利外界瞭解本校通識教育之教學特色，請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議透過合適之管道與方式，與外界分享本校推動通識教育之經驗與成效。

十一、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楊惠如小姐代理)：

-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2-1頁。

十二、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

-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3-1頁。

十三、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

-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4-1頁。

十四、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張主任中煖：

-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5-1頁。

十五、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

-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6-1頁。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3時10分。